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3乡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石林县档案局	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认定办法》 （云南省档案局2011年11月10制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18号）“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能，集中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务，统筹档案资源归属于流向，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档案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受理阶段：公示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作出通过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认定的； 3.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且通过认定的； 4.在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6.未按法定期限和法定程序进行认定的。 7.事后监管不到位造成档案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档案条例》，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2	石林县档案局	驻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定办法》 （云南省档案局2011年11月21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ﴞ18号）“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能，集中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务，统筹档案资源归属于流向，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档案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受理阶段：公示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作出通过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认定的； 3.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且通过认定的； 4.在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6.未按法定期限和法定程序进行认定的。 7.事后监管不到位造成档案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档案条例》，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3	石林县档案局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有保存价值、应当保密的非国有档案进行征购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 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二十六条 第二款未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在征得档案所有者同意后由综合档案馆代为保管或者收购，其中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经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综合档案馆征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征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行政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长）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